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7年1月16日，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3112号文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23.26元，募集资金总额388,442,000.00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29,104,255.00元后的资金合计359,337,745.00元，已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汇入公司开立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220010190010045301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上述股款再扣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12,137,745.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47,2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7年1月10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4003480435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359,337,745.00
减：募投项目使用	288,840,544.90
手续费支出	531.50
发行费用	12,137,745.00
永久补流	43,130,947.60
加：利息收入	3,891,700.64
理财收入	8,052,167.5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171,844.14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171,844.14
购买理财产品	25,000,000.00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所属公司	银行账号	初始 存放日	初始存放 金额（元）	余额(人民币 元)	备注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华立股份	220010190010045301	2017-1-10	359,337,745.00	-	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	浙江华富立	769903221710588	-	-	-	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四川华富立	395070100119188888	-	-	-	注 1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	东莞华富立	220010190010065305	-	-	2,171,844.14	活期

注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并由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20010190010045301）的资金转入至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220010190010065305）账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20010190010045301）于 2020 年 7 月按规定注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常平支行募集资金专户(769903221710588)、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395070100119188888)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已分别于2019年6月、2019年8月按规定注销。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30.7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有关事项。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969.00	1,288.80
2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5,292.00	5,292.00
3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10,421.00	3,449.92
合计		26,682.00	10,030.7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7]G14003480445号”《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2017年4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

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之日止。

2018年3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用于购买该类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授权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

2019年3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用于购买该类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

2020年4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用于购买该类型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募集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预计收益率	实际净收益	备注
1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19年第40期	2019.8.1	2020.2.3	1,000	4.00%	20.34	已赎回
2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19年第132期	2019.12.6	2020.3.6	2,000	3.80%	19.02	已赎回
3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年第91期	2020.3.9	2020.6.10	2,500	3.80%	23.77	已赎回
4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 2020年第417	2020.7.21	2020.10.21	2,500	3.60%		未到期

期						
---	--	--	--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为明确集团内各公司的职能范围，凸显母公司的控股管理职能，同意将母公司与采购、生产及销售有关的业务、资产及人员整体下沉至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华富立”），并将与之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人员整体划转至东莞华富立。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意公司将原由母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变更由全资子公司东莞华富立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该等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核查意见。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前期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	截至2020年9月30日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差异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浙江)	10,969.00	6,996.31	3,972.69	6,999.82	3.51[注1]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四川)	10,421.00	5,121.00	5,300.00	5,365.86	244.86[注2]
----------------------	-----------	----------	----------	----------	------------

[注1]2018年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浙江)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与调整后实际投资总额差异主要系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在扣除未完全履行完毕募投项目的合同金额后,剩余资金4,313.09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转入公司普通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入金额3.51万元,是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等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该项目。

[注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该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为2017年1月,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部分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主要厂房设施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安排后续部分生产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和安装工作。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缓解公司东莞总部的产能限制,公司对经营战略进行调整,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300.00万元实施变更,变更后由公司在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的建设。变更后,原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主要设备已逐步开始投产,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入金额244.86万元,是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等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一并投入该项目。

##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见附件2

### 附件: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72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884.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72.69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 21,056.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71%			2018年:			4,609.23		
						2019年:			2,436.56		
						2020年1-9月			781.3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浙江)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浙江)	10,969.00	6,996.31	6,999.82	10,969.00	6,996.31	6,999.82	3.51	2018年9月(注1)	
2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东莞)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东莞)	5,292.00	5,292.00	5,292.00	5,292.00	5,292.00	5,292.00	-	2017年2月	
3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四川)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四川)	10,421.00	5,121.00	5,365.86	10,421.00	5,121.00	5,365.86	244.86	2018年4月(注2)	
4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东莞)		5,300.00	4,211.57	-	5,300.00	4,211.57	-1,088.43	(注3)	
5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东莞)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东莞)	2,038.00	2,038.00	1,014.80	2,038.00	2,038.00	1,014.80	-1,023.20	(注4)	
6	补充流动资金(东莞)	补充流动资金(东莞)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		
合计			34,720.00	30,747.31	28,884.05	34,720.00	30,747.31	28,884.05	-1,863.26		

注1: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该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为2017年1月, 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已部分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主要厂房设施的建设,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即安排后续部分生产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和安装工作, 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 在扣除未完全履行完毕募投项目的合同金额后, 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4,313.09万元(包含理财收入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详见本报告“六、前期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注2: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该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为2017年1月, 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已部分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主要厂房设施的建设, 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即安排后续部分生产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和安装工作, 2018年3月26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缓解公司东莞总部的产能限制, 公司对经营战略进行调整, 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300.00万元实施变更, 变更后由公司在东莞市常平镇松柏塘村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的建设, 变更后, 原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 主要设备已逐步开始投产,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详见本报告“六、前期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注3: 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于四川崇州实施的“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变更, 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300.00万元,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的建设,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 同意公司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变更后)”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由母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变更由全资子公司东莞华富立实施, 截至2020年9月30日按照投入的金额计算的完工进度为: 79.46%。

注4: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 同意公司对“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由母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变更由全资子公司东莞华富立实施, 截至2020年9月30日按照投入的金额计算的完工进度为: 49.79%。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累计实现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2018	2019	2020年1-9月		
1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浙江)	59.74%	税后3,887.14万元/年	507.23	535.54	511.31	330.17	1,884.24	否(注1)
2	装饰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东莞)	83.91%	税后1,311.49万元/年	1,583.14	1,367.41	1,239.61	350.84	4,541.00	是
3	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四川)	59.64%	税后2,172.81万元/年	52.24	96.74	129.64	99.09	377.70	否(注2)
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东莞)	不适用	税后2,248.76万元/年	-	-	-	-	-	注3
5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东莞)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4

注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该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时间为2017年1月，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部分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了主要厂房设施的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安排后续部分生产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和安装工作。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0日、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装饰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在扣除未完全履行完毕募投项目的合同金额后，剩余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该项目固定资产投入已基本完成，主要设备已投产。该项目2017年至今实现的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水平，主要是因为市场环境与公司设定募投项目时的预期相比发生了较大的偏离，叠加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封边装饰材料等销售未达预期，致使上述期间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

注2：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于四川崇州实施的“家居装饰封边复合材料生产基地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进行变更，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300.00万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10,421.00万元，承诺效益税后净利润4,421.57万元。变更后承诺效益，按照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占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乘以项目募集前承诺效益。该项目至今实现的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水平，主要是因为西南地区下游家具制造业发展速度和市场需求不及预期，部分主要客户在西南地区建厂时间较晚，公司募投项目未能获得足够的订单支撑，叠加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封边装饰材料产品销售未达预期，致使上述期间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

注3：本公司“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扩建项目(东莞)”项目目前还在实施过程。

注4：本公司“技术中心扩建项目”项目因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而无法单独核算效益。